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107.8.8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

- | | |
|----------------------|----------------------------|
| 1 成長管理目標 | ▶ 具體績效指標（如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 |
| 2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 農地總量及區位
▶ 都計農業區定位 |
| 3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 ▶ 城鄉發展總量
▶ 未來發展區位 |
| 4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
| 5 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 ▶ 閒置、低度利用的公有地、窳陋地區活化 |
| 6 公共設施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 重大建設、公設等區位
▶ 空污改善 |
| 7 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 ▶ 弱勢地區鄉村規劃、違規處理
▶ 未登記工廠 |
| 8 實施財源評估 | ▶ 敘明開發主體、方式及經費來源、其他相關項目等 |
| 9 其他相關事項 | ▶ 跨縣市整合、資源整合、執行機制、財務查核機制 |

配合本次會議
說明重點

【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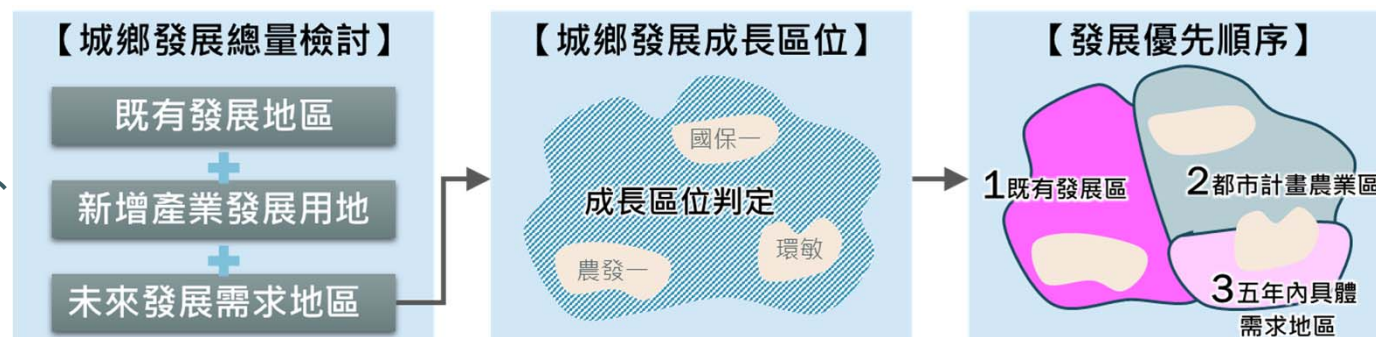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原則

	建議至少說明內容	其他補充	分析目的
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區位、面積 2. 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3. 未來發展地區及總量：近5年、20年內有具體城鄉發展計畫或需求之區位、面積(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4.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區位 5.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之區位、面積	1. 都市計畫區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區位、面積 2. 都市計畫範圍檢討變更之區位、面積	1. 作為後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參酌 2. 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基礎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	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參考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流程及概念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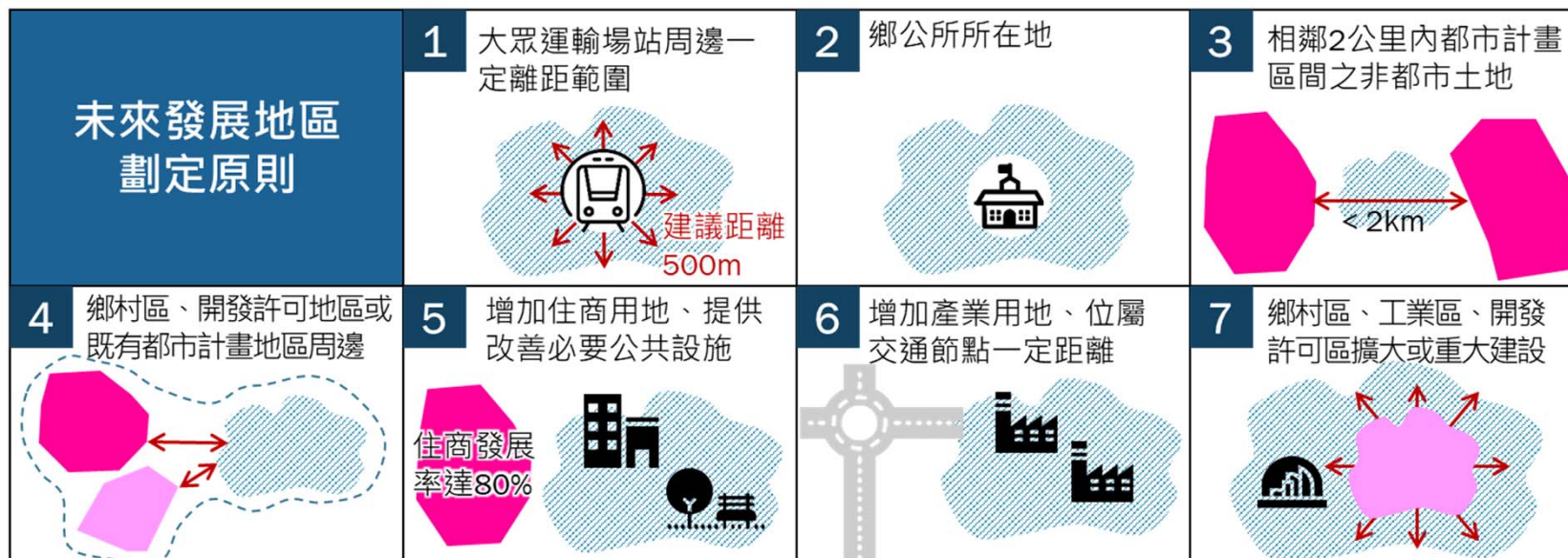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總量訂定及檢討原則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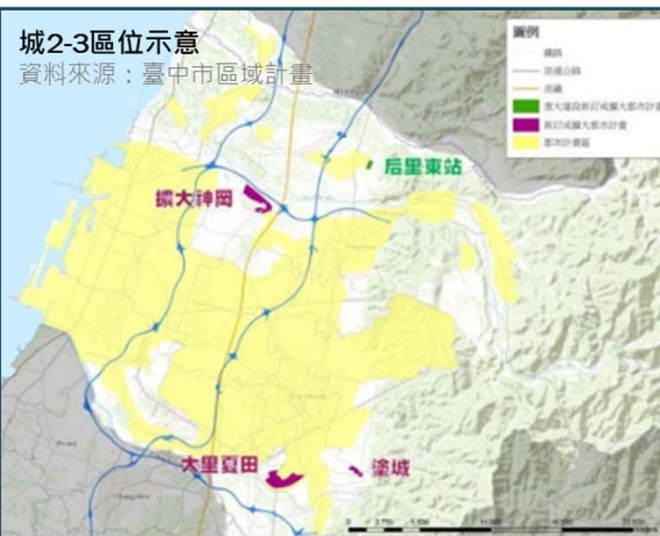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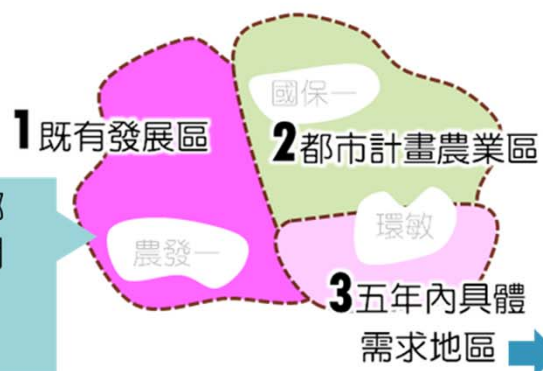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



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 ▶ 避免使幅國保一、農發一及環境敏感土地

- 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
- 以再利用為原則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討論事項

分類	問題	回應
未來發展地區	(1)有關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設置標準，及所需土地面積估算原則等，請再予補充。	擬再行研議後補充
	(2)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等原則，規劃手冊就該部分尚無相關論述， <u>建議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研擬之相應內容（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u> ，並建議補充各該情形之相關應備文件。	1. 未來發展區位之劃設，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擬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故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條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何項情形。 2. 如區位條件涉及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計畫、交通建設計畫者，擬建議檢附計畫核定函或摘要說明。
重大建設計畫	考量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未包含地主意願調查等相關內容， <u>前開「地主意願調查」、「財務計畫」等內容，建議再予評估調整。</u>	1. 擬刪除「地主意願調查」項目。 2. 考量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2-3，且可行財務計畫之認定，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列情形，故擬保留「財務計畫」項目。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討論事項

分類	問題	回應
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之原則	(1) 請再予補充前開「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定義。	擬補充「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來5年內預計可核定公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 2. 未來5年內預計可核定公告使用許可計畫者。 3. 未來5年內預計可核定公告產業相關園區之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者。
	(2) 未來如屬5年後發展需求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並非應俟「通盤檢討」始得辦理，請配合檢討修正。	擬配合修正。

【議題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討論事項

分類	問題	回應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以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之策略分區進行整體檢視論述。	擬配合修正。
	(2)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考量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有明確規範，且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是以，該相關內容建議不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檢討，擬修改為建議「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得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檢討結果。
	(3)又「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及「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等，尚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評估不予納入手冊。	1. 擬刪除「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項目。 2. 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擬修改建議納入「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4)又手冊草案並提出該部分內容得如「低衝擊開發城鄉發展計畫及目標、城鄉防災管理指標、低碳城鄉發展措施」，該相關內容與公共設之需求關聯性為何？是否有納入必要，請併予評估。	「低衝擊開發城鄉發展計畫及目標、城鄉防災管理指標、低碳城鄉發展措施」，擬修改為建議納入「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計畫」。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人口及住宅預測

基本推估內容	延伸推估內容
- 目標年人口數 / 家戶數 - 容受力 -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 住宅用地需求量 	- 人口成長、出生、死亡 - 人口結構 - 年化程度 - 常住或流動人口 - 戶量及人口密度 

• 人口推估建議

推估方法

- 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區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
- 世代生存法
- 年輪組成法
- 就業乘數法...等

推估地區

- 建議至少推估**全縣市、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
- 視需要推估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之目標年人口數

流動人口

- 考量部分縣市通勤、通學、觀光、商務等流動人口甚多，將衍伸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需要時**亦得參酌相關資料，推估流動人口之變化趨勢、目標年流動人口數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容受力推估

土地、環境、水資源等條件限制下最大可納 / 涵養 / 服務 / 承載之人口數

居住 容受力

- 1) 含既有依法可提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
- 2) 得計入未來發展地區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
- 3) 應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面積
- 4) 容積率得以各類用地之法定容積率、縣市自訂的基準容積率上限計算

廢棄物處理 容受力

- 1) 以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推估
- 2) 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污水處理 容受力

- 1) 以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污水處理量推估
- 2) 參考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內政統計年報、各縣市污水處理場主管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

民生供水 容受力

- 1)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或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 2) 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4年各標的用水量統計報告、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主管機關文件
- 3) 倘有新增再生水源構想，以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明確說明規劃方案、實施財源者為限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容受力推估範例—廢棄物處理

案例假設

A市共有3座垃圾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共計3,600公噸（即3,600,000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30公斤，則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為12,000,000人。

計算過程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C=A*1000/B)
A焚化爐	900	0.30	3,000,000
B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C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小計	3,600	-	12,000,000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注意事項

1.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 /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設定原則

- 不宜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上限
- 縣（市）目標年計畫人口佔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萬人）之比例，應參照近10年轄區內戶籍資料
- 直轄市、縣（市）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不宜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之105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配套措施

- 如計畫人口超過容受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減少人口對土地、環境、水資源、能源之衝擊
- 如計畫人口超出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規劃增設垃圾焚化爐、委託其他縣市垃圾焚化爐處理、提高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效率等

注意事項

- 建議將全轄區內總人口數分配予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
- 依據計畫人口之設定，建議評估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是否足夠



運用Hansen分派模型或引力分派模型，將全轄區內總人口數分配予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 計畫人口設定範例

1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萬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萬人)	就業乘數法推估值(萬人)
115	407	423	415-433
125	411	412	412-447

2 容受力推估

項目	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萬人)
居住容受力	455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359
污水處理容受力	438
民生供水容受力	427

3 目標年人口總量設定參考值

項目	參考值(萬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萬人)X近10年轄區內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16.87%)	390
目標年轄區內可居住樓地板面積(5976萬坪) / 105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14.4坪)	445

4 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

綜合考量本縣未來將投入建設產業園區、快速道路興建、新興產業引入及其對周邊地區人口所產生之**磁吸效應**，又近年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以及居住容受力、民生供水容受力、居住品質維持之人口參考值，目標年人口量參考值高於現況，故未來計畫人口之設定得高於目前人口數。以及雖然近年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報告，人口總量將於**113年以後轉為負成長**，及本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分配量低於現況人口數，未來需配合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故保守採用最低之趨勢預測法推估值，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411萬人**。

5 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

策略區	行政區	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萬人)
A區	A市	77
	B市	68
	C鎮	60
B區	D鎮	55
	E鄉	52
C區	F鄉	50
	G鄉	49
合計		411

【議題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討論事項

分類	問題	回應
容受力	1.就規劃手冊有關「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評估方式是否妥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	擬依有關單位意見配合修正。
計畫人口	2.規劃手冊提出計畫人口設定之三項建議指標（縣市計畫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宜低於近10年平均比例、人均樓地板面積不宜低於105年各該縣市標準、環境容受力等），考量縣市人口與全國人口比例並不影響土地使用，又人均樓地板面積可能將導致縣市提出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故建議仍以環境容受力為評估指標，該方式是否妥適，併提請討論。	1.考量全國計畫人口目標銜接至縣市國土計畫之需要，擬修改為「縣市計畫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得參考』近10年平均比例」 2.考量計畫人口之設定需考慮未來居住水準之維持，擬修改為「人均樓地板面積『得參考』105年各該縣市標準」